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1:0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